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珍旋49%權益，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15,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珍旋49%權益，而珍旋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考慮(其中包括)毅信工程(珍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毅信工程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之51%高於52,748,000港元，則代價將為(A)(i)80,000,000港元與(ii)按完成資產淨值之51%超逾52,748,000港元之差額之總和；及(B)8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或
- (b) 倘完成資產淨值之51%相等或低於52,748,000港元，則代價將保持不變(即80,000,000港元)。

完成賬目將於完成日期後60個曆日內由本公司向買方提供。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
- (ii) 根據該貸款結欠買方之未償還金額將於完成時用以抵銷部分代價；及
- (iii) 代價餘額於扣除上文(i)及(ii)項金額後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因代價調整而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將於發出完成賬目後10個曆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為簽立、執行及完成該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 (iv) 已根據該協議之執行及完成取得聯交所之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且相關同意或批准並無撤銷或撤回。

倘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因任何理由而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條件(i)而言)未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屆時，已收之第一期代價將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不計息)予買方。於有關終止後，除向買方退還第一期代價以及就事前違反該協議外，訂約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負債及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珍旋任何權益，而珍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珍旋集團之資料

珍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珍旋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毅信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打樁業務。毅信工程為珍旋之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38	(26,5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40	(24,2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珍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5,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珍旋及毅信工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兩者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出售事項部分代價將用於償還及免除該貸款，而本公司將以現金收取代價餘額。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公司將變現出售收益約31,400,000港元(乃按待售股份賬面值釐定)。

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有別，並將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之審閱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地基打樁行業一直受到香港政治環境之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五年起持續不景。香港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委會審批新基建項目進度嚴重延誤，令公營項目減少，加上私營板塊競爭激烈，地基打樁業務利潤受壓。

鑑於預期中短期內地基打樁業務不會出現強勁增長，而公營板塊地基打樁業務更可能進一步受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讓本集團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其物業發展及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及其他潛在商機。再者，出售事項直接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同時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亦對本公司有利。

鑑於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落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證券投資、提供餐飲服務及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珍旋49%權益，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c)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15,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毅信工程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由毅信工程之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其他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賣方向買方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賣方結欠買方之未償還金額(本金及利息)為51,425,957港元；

「毅信工程」	指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珍旋之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	指 珍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	指 珍旋及毅信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cellent Spe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51股珍旋股份，相當於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柴志敏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